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淑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